

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1-4

委托单位：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3]第 214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装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42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破产重整事项**

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破产重整，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裁定的重整计划，对已明确的重整事项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处理存在或可能存在本期与前期数据不准确的情形，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2、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待转销项税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富装饰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期末原值为人民币 33,285.87 万元，其中 93.33%的款项账龄超过 3 年，同时回函比例仅为 50.24%。另一方面大富装饰对上述应收款项按单独计提方式与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613.91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3 所述，大富装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待转销项税

费余额为 370.47 万元。年初待转销项税额列示在应交税费科目，我们无法通过核对纳税申报表核查此金额的现时纳税义务，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恰当的审计程序来对待转销项税额的期末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破产重整并且破产重整计划获得通过，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合肥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富装饰公司重整计划。债务人按照欠款本金金额大小分别对应 100%现金、20%加 80%债转股、10%现金清偿或 100%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截止审计报告日重整计划涉及的股权划转手续暂未完成，另一方面重整计划投资人总投资资金 4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陆续到账 300 万元。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大富装饰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大富装饰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大富装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度进行破产重整，根据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皖 01 破 3 号之二]裁定的重整计划，对已明确的重整事项进行了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关的会计处理存在或可能在本期与前期数据不准确的情形，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上期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

2、上述事项影响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流动负债等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错报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大富装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

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

（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

（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的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编制，仅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大富装饰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sub>(4-1)</sub>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95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01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待办事项

搜索菜单

事务所管理

分所管理

注册会计师管理

涉外管理

业务报备

综合查询

办件评价

基本信息报备

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新增 搜索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备案状态: 已发布

备案日期: 2020-09-01 至 2025-12-31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搜索

展示列

全屏查看

隐藏查询条件

每页显示 20

条 共 1 条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备案状态	是否本系统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	1100015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发布	是

